

《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批前公示文本

一、规划范围、层次及范畴

（一）规划范围：市辖区的范围，包括浔阳区、濂溪区、开发区、八里湖新区以及柴桑区。

（二）规划层次：分为中心城区和市辖区乡镇两个层次。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学校定位（学校位置）、定量（学校规模）、定范围（学校用地四至界限）；对市辖区范围内的乡镇中小学学校进行定点（学校位置）、定量（学校规模）。

（三）规划范畴：义务教育设施（小学和初中）、普通高中教育设施（不含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三、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中小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有所发展，“大校额”“大班额”现象有所缓解，新建学校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各区教育资源趋于均衡，中小学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就近入学；

至 2035 年，中小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达到“布局合理化、规模适度化、条件均衡化和教育优质化”的目标，为中小学推进小班化教育留有余地。

四、规划策略

1、适度超前

在考虑实际需求的前提下，规划适当放大余量，为以后推行小班教育留有空间。

2、区别规划

旧城区与新区建设标准不同，旧城区主要以撤并改扩建为主，新区有条件按照标准规划配置。

3、规模效益

结合城市更新，合理扩大学校用地规模，优化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4、整体规划

各片区交界处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中小学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兼顾，整体布局。

5、品牌拓展

老城区名校多，发挥品牌学校的品牌效应，在新区建设新校址，带动新区发展。

6、分期实施

按照开发时序，分为近、远期分期发展，与城市发展方向和时序保持一致。

五、规模预测

（一）学位需求预测

（1）小学

近期小学学位数 92400 个，远期学位数 120960 个。

（2）初中

近期初中学位数 47900 个，远期学位数 62200 个。

（3）高中

近期高中学位数 28700 个，远期学位数 34000 个。

（二）服务半径及班额控制指标

新建小学、初中学校学生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规模不超过 2500 人；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规模不超过 3000 人。

小学班额控制为 45 人/班，服务半径 500m——800m；初中班额控制为 50 人/班，服务半径 1000m——1500m；高中班额控制为 50 人/班。

（三）中小学办学用地指标

1、规划新区新建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均达到《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赣教基字[2011]54 号）的规定；

2、老城区新建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达到《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的规定。用地受限的新建学校不得低于《九江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规划指引（试行）》的规定；

3、改扩建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九江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规划指引（试行）》的规定。

表 2.1 各种类型学校生均面积控制指标表

学校类型	老城区改扩建学校		新建学校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小学	12	6.5	20	9.22
初中	15	8.5	25	10.71
高中	16	8.5	25	10.71

（四）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规模和班额标准

盲、聋学校适宜规模为 9 班、18 班、27 班，12 人/班；培智校适宜规模为 9 班、18 班、27 班，8 人/班

2、建设用地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由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集中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用地等部分组成。用地标准应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的要求。

六、中心城区中小学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各类中小学教育设施 152 所，其中现状保留和改扩建学校 77 所，规划建设（含新建、迁建）75 所。特殊教育设施保留现有的 3 所学校，增加 1 所。

（一）浔阳区

规划保留学校 12 所，新建学校 7 所，改扩建学校 9 所，总计 28 所。可提供小学班级 480 班，初中 276 班。

（二）濂溪区

规划保留学校 15 所（不含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学校 10 所，新建学校 21 所，合并 1 所，共计 46 所。可提供小学班级 942 班，初中 405 班。

（三）开发区

规划保留学校 8 所，改扩建学校 5 所，新建学校 17 所，共计 30 所。可提供小学班级 630 班，初中 270 班。

（四）八里湖新区

规划保留学校 5 所，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 1 所，共计 28 所。可提供小学班级 606 班，初中 282 班。

（五）柴桑区

规划保留学校 7 所，新建学校 8 所，改扩建 4 所，共计 19 所。可提供小学班级 456 班，初中 207 班。

七、普通高中教育网点布局规划

普通高级中学或者完中保留 10 所，扩建 4 所，新建 4 所，共计 18 所。具体分布在浔阳区 6 所，濂溪区 4 所，经开区 3 所，八里湖新区 2 所，柴桑区 3 所。

八、特殊教育规划布局

规划保留现有的两所公办学校及开发区聋哑学校，另在濂溪区增加一处特殊学校用地。

九、各乡镇中小学布局

濂溪区保留高垅乡两处中小学。

柴桑区规划保留小学 19 处，改扩建 4 处。保留中学 8 处，改扩建 1 处。保留教学点 19 处，改扩建 14 处，新建 11 处。

十、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各类中小学 97 所（不含民办），特殊教育 3 所。其中浔阳区规划保留现状 16 所学校，增加 5 所，改扩建 5 所；濂溪区保留现状 22 所学校，增加 6 所，改扩建 4 所，合并 1 所；经开区保留现状 10 所学校，增加 4 所，改扩建 2 所，合并 1 所；八里湖新区规划保留现状 5 所学校，新增加 6 所，扩建 1 所；柴桑区规划保留现状 8 所学校，新增加 3 所，扩建 2 所。

十一、学校建设用地与教育设施配备规划

（一）师资（教职工）配备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小学教职工 6366 名，初中教职工 4608 名，高中教职工 2488 名。

（二）学校选址的地理及环境要求

1、学校选址

（1）新建中小学校选址遵循就近入学原则，应处于就学区适中位置，就学路线便捷，有合理的就学距离。

(2) 新建中小学校校址应选择在交通方便, 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地段, 具备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和校内布置运动场地条件。

(3) 校区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 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

2、校园外部环境

(1) 严禁高压电线、长输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通航河道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 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 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应远离集贸市场、娱乐场所、高压变配电所、殡仪馆、医院的传染病房及太平间等建筑。与危化品、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3) 学校周界外 25 米范围内邻里建筑处的噪声级不应超过《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的限值。

(4) 主要教学用房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 米, 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 80 米。当距离不足时,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5) 学校周边应有良好的交通条件, 与学校毗邻的主干道应设置适当的安全措施, 以保障学生安全跨越。增设相关标志标线、安装分隔设施、完善学校周边监控设备等, 构建步行入学安全通道。

(三) 体育运动场地规划

各学校体育场地生均指标为小学 6-8 平方米、初中 6-11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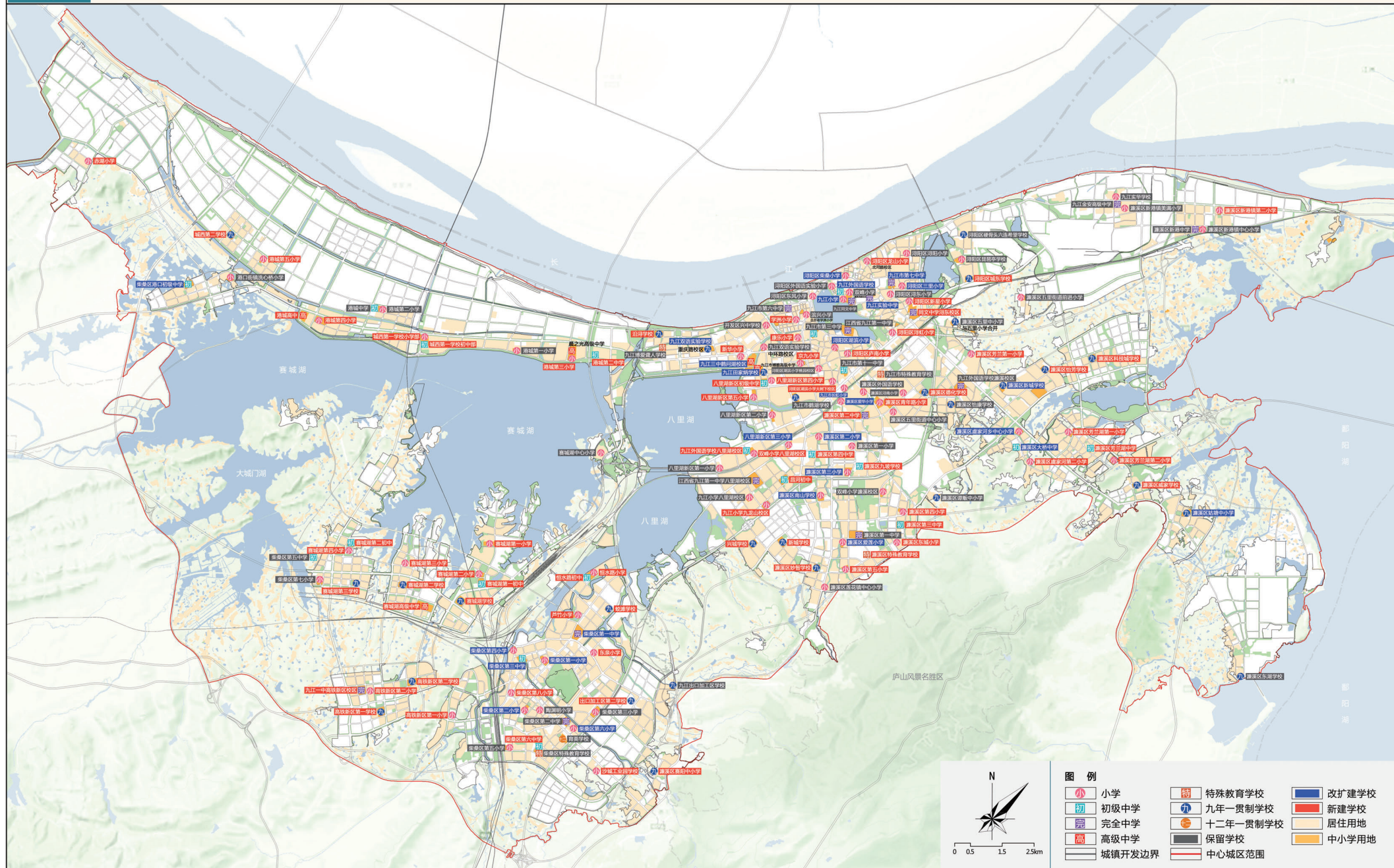
高中约 11 平方米。本指标为规划低指标，如条件允许，可以大于本指标要求。

（四）校园公共绿地生均要求

学校绿地率为 35%，其中集中绿地小学不宜低于 2 m²/生，初中及九年制学校不小于 4 m²/生，普通高中及职业高中不小于 10 m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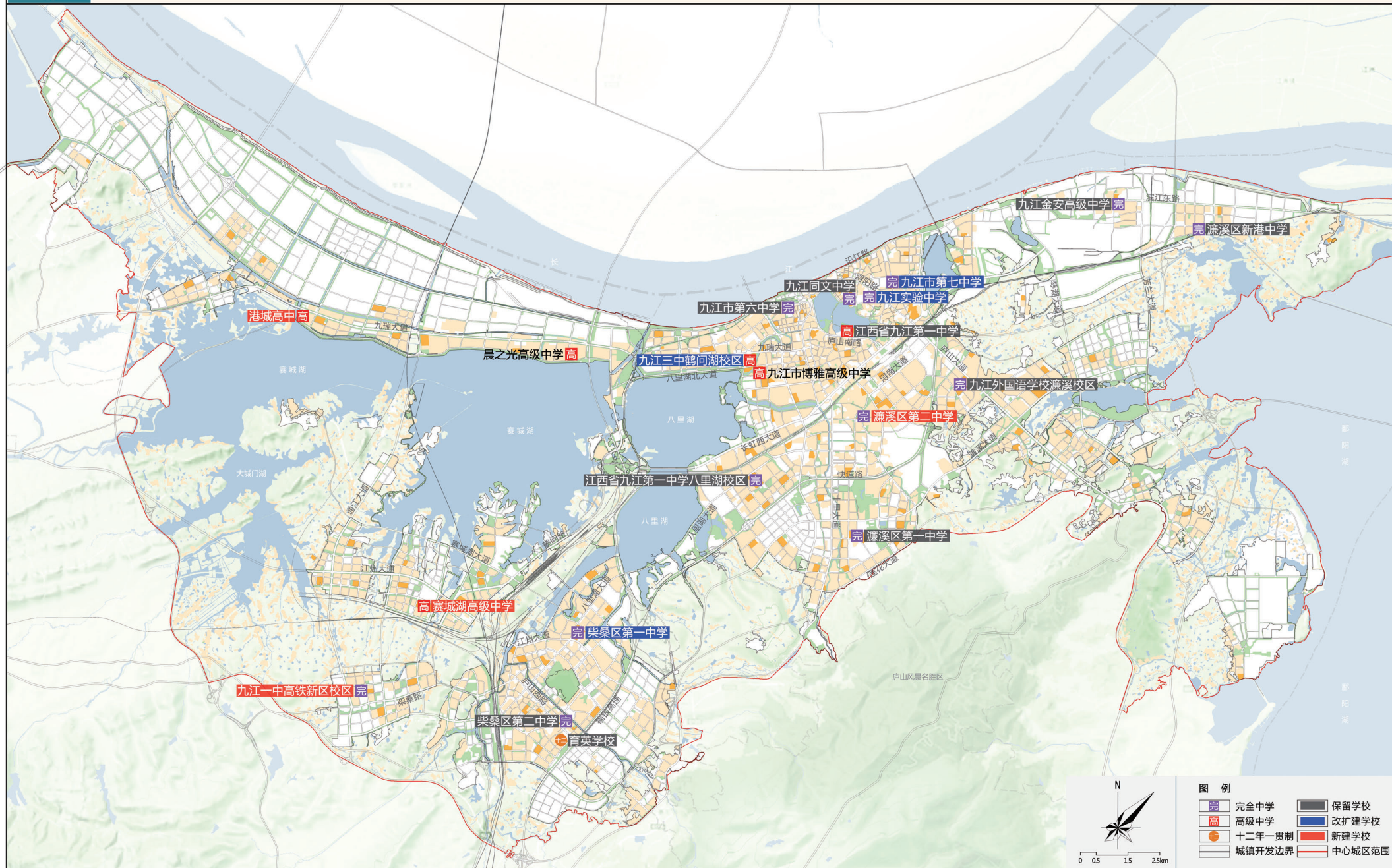
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中心城区中小学网点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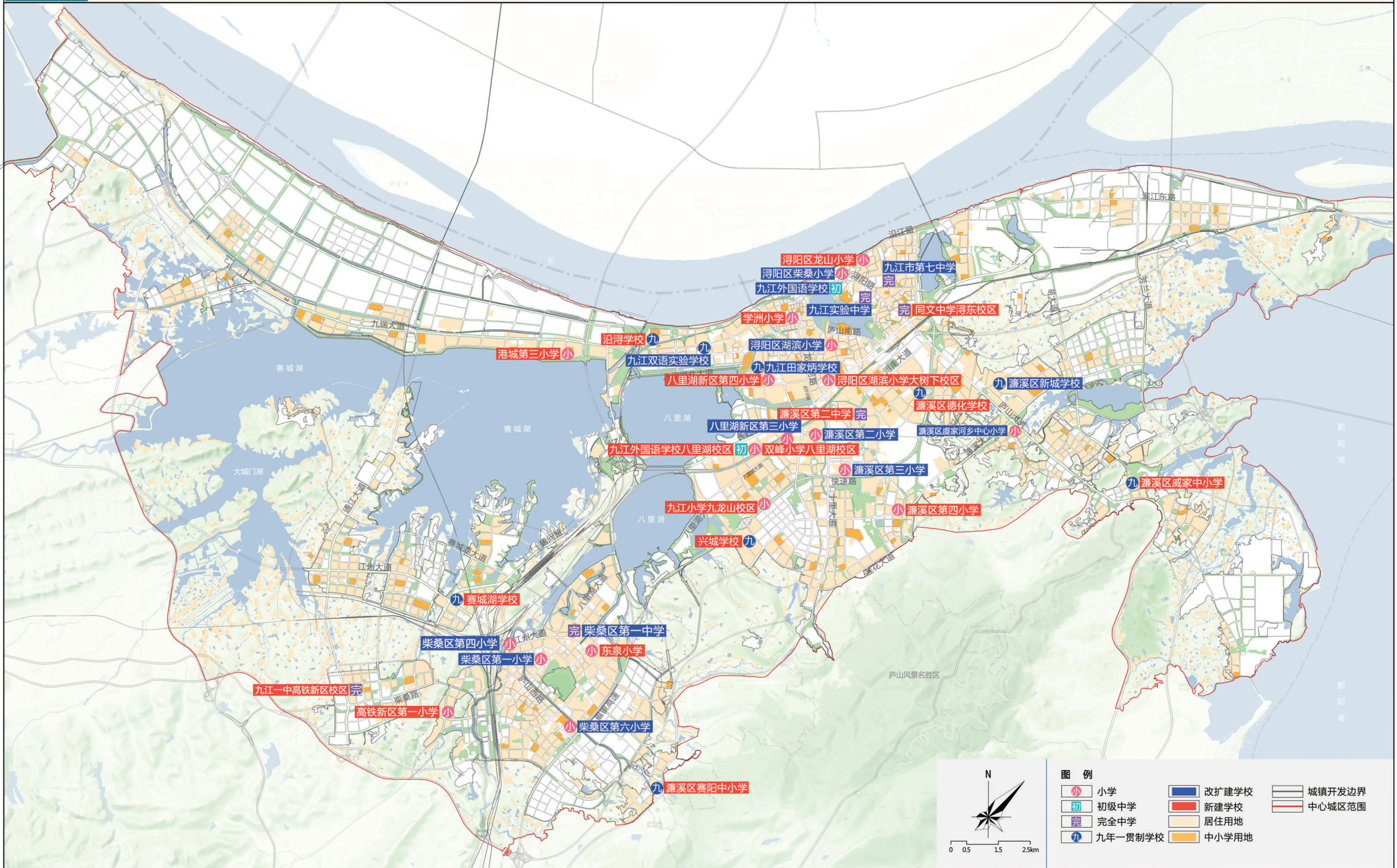
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中心城区高中布局规划图



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